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大氣污染物減排

臭氧已成為近年影響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因素之一，影響居民健康和生活品質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4》的資料顯示，去年澳門大部分大氣污染物估算排放量同比有所上升，其中來自有機溶劑的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NMVOC）估算排放量升幅較大，上升68.3%，主要與相關產品進口量增加有關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是臭氧生成的重要前驅物之一，減少其排放是降低臭氧濃度的關鍵措施。

特區政府近年來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排放，例如：禁止進口及轉運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含量限值的建築漆料、油性車輛修補用油漆及清漆、建築裝修用黏合劑等，亦持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合作，研究區域內臭氧污染的成因及特性，制定臭氧防控政策。然而，面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排放量的顯著上升，現有措施似乎仍不足以有效遏制臭氧污染的加劇，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審視和加強相關政策措施，以應對當前的環境挑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在下一個環境保護規劃中，會否研究設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的減排目標，並與灣區其他城市加強合作，提高監測水平，以進一步改善澳門的空氣質素，保障居民健康？

二、為了減輕空氣污染，除了目前已立法規管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的產品種類之外，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如何進一步推進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C）研究，並且會否對有關產品的使用現況進行調查，考慮管制其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高的產品，針對高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產品作成分含量的限制，以維護環境品質與居民身體健康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開展多種形式、不同年齡層的宣傳教育工作，

普及臭氧污染防治、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的科學知識、相關政策法規等，加強學生及廣大居民對大氣污染物的認識，並且逐步令居民在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消費性產品時，考量產品對生態的衝擊，選擇購買對環境傷害較少，污染程度低的產品，慢慢改變消費行為？